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17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志剛

選任辯護人 楊佳勳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332、362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非法製造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肆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11、15至20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乙○○明知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子彈及手槍主要組成零件，均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違禁物，非經許可不得製造、持有，竟基於非法製造非制式手槍、非法持有子彈、非法持有槍砲主要組成零件之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間某日，受劉凱維（綽號「偉哥」）之委託，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之居所、丙○○位於臺中市○○區○○路0000號之住處，自劉凱維取得未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3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已貫通而可供組成具殺傷力之金屬槍管1支】、0000000000【含已貫通而可供組成具殺傷力之金屬槍管1支】、0000000000號）、具殺傷力之子彈9顆、槍枝零組件1批（含已貫通而可供組成具殺傷力之金屬槍管1支），而非法持有具殺傷力子彈等物品，並旋即在其上址居所，以銼刀、鑽頭等工具

01 改造擊錘彈簧及撞針之方式，將其中1枝非制式手槍（槍枝  
02 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製造為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  
03 槍。嗣乙○○於112年3月29日10時許，在臺中市○○區○○  
04 路000巷00弄00號「楓采汽車旅館」310房，將前開非制式手  
05 槍、子彈及槍枝零組件交付丙○○（所涉非法持有非制式手  
06 槍等罪嫌，由本院另行審結），由丙○○放入車牌號碼000-  
07 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行李箱內，旋經警持搜索票至前開汽車  
08 旅館房間、乙○○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之  
09 居所搜索，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10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11 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一、證據能力

14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15 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同  
16 法第159條之5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17 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  
18 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  
19 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  
20 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  
21 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  
22 之同意」。查本判決所引用各該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23 述，被告乙○○、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示同意有證  
24 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08至109頁），檢察官則未於言詞辯論  
25 終結前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301至316頁），本院審酌前開  
26 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  
27 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28 之5第1項規定，認前開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至於本判決  
29 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關連性，且無證  
30 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31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0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一)訊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對前開犯罪  
03 事實均坦承不諱（見偵15332卷第45至56、215至216頁、本  
04 院卷第105至112、177至181、312至316頁），核與證人即同  
05 案被告丙○○於警詢、偵查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偵15  
06 332卷第57至59、61至73、207至209頁），並有臺中市政府  
07 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①執行  
08 時間：112年3月29日10時50分至11時35分止，執行地點：臺  
09 中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310房，受執行人：被告、  
10 丙○○；②執行時間：112年3月29日12時11分至13時15分  
11 止，執行地點：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受執行人：  
12 被告）、本院112年聲搜字第000592號搜索票、臺中市  
13 政府警察局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含承辦人員履歷、複檢人  
14 員履歷、檢測槍枝照片）、扣押物品清單、現場蒐證照片及  
15 扣押物品照片、丙○○手機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16 察局112年5月30日刑鑑字第1120049894號、112年5月29日刑  
17 鑑字第1120049895號鑑定書、員警職務報告、內政部112年6  
18 月12日內授警字第1120878580號函、臺中市政府違反槍砲彈  
19 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112年7月3日府授警保字第11201799001  
20 號處分書等在卷足資佐證（見偵15332卷第79至85、89、91  
21 至95、119至139、153至160、231、241至243、233至239、2  
22 45至246、255至261、263至267、273頁、偵36275卷第151至  
23 153、155至158頁、本院卷第53、57、63至64、67、93、97  
24 至99、121、135、139頁），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之自白與  
25 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26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  
27 00號），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  
28 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  
29 用，認具殺傷力；扣案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子彈，經採樣試  
30 射，認具殺傷力，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5月30日  
31 刑鑑字第1120049894號鑑定書（見偵15332卷第233至234

01 頁），堪認被告所持有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手槍1枝（槍  
02 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子彈，  
03 均具有殺傷力。又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安裝於手槍（槍枝  
04 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之已貫通金屬槍管1支、扣案如  
05 附表編號17所示槍枝零組件1批其中已貫通之金屬槍管1支均  
06 屬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有內政部112年6月12日內授警  
07 字第1120878580號函在卷可參（見偵36275卷第151至153  
08 頁），是被告持有槍砲主要組成零件之事實，亦堪認定。

09 (三)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論罪：

#### 12 1.新舊法比較：

13 (1)被告行為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規定業於113年1  
14 月3日修正，並自同月5日施行。本次修正僅將該條第1項  
15 「槍砲、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修正為「槍砲或各類砲彈、  
16 炸彈、爆裂物之主要組成零件」，就該條第4項規定之刑事  
17 處罰構成要件及法定刑範圍則均未修正，於本案論罪科刑，  
18 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被告之情形，而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  
19 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20 條例第13條第4項規定。

21 (2)被告行為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業於1  
22 13年1月3日修正，並自同月5日施行，修正前該條項規定：  
23 「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  
24 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  
25 安事件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拒絕供述或供述不實  
26 者，得加重其刑至3分之1」；修正後該條項則規定：「犯本  
27 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  
28 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  
29 之發生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拒絕供述或供述不實者，得  
30 加重其刑至3分之1」，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未  
31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

01 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

02 2.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1項之非法  
03 製造非制式手槍罪、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  
04 罪、同條例第13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槍砲主要組成零件罪。

05 又被告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製造之高度  
06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7 3.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前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8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非法製造非制式手槍罪處斷。

09 (二)科刑：

10 1.刑之減輕事由：

11 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犯本條  
12 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  
13 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  
14 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拒絕供述或供述不實者，得加重  
15 其刑至3分之1」。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其  
16 非法製造非制式手槍之犯行（見偵15332卷第54至55、216  
17 頁、本院卷第108、312頁），且被告供述其槍砲、彈藥之來  
18 源係劉凱維（即「偉哥」），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  
19 大隊於112年12月13日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對劉凱維進行搜  
20 索，並將劉凱維解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嗣劉凱維已  
21 於同日經本院裁定羈押，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22 113年6月5日中市警刑四字第1130020448號函暨所附解送人  
23 犯報告書、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押  
24 票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27至255頁），堪認本案確有因  
25 被告之供述而查獲槍砲、彈藥來源之情事，爰依修正前槍砲  
26 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減輕其刑。

27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  
28 管制條例之前科素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  
29 卷第21頁），應知悉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子彈均屬高  
30 度危險之物品，竟無視於政府嚴格管制非法槍彈之政策，任  
31 意持有不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具殺傷力之子彈及公告之

01 槍砲主要組成零件，復將前開不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1支  
02 改造為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對公眾安全與社會治安產  
03 生高度潛在危害，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於偵查及審判  
04 中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未持前開槍彈從事其他不  
05 法行為，亦未實際傷及他人，所生危害尚未擴大；兼衡其自  
06 述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執行前於工地開怪手、已婚、有1  
07 名未成年子女由其母照顧、經濟狀況勉持等家庭生活狀況  
08 （見本院卷第314頁），暨其製造之手槍、非法持有手槍、  
09 子彈、槍砲主要組成零件之數量及持有時間之久暫等一切情  
1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  
11 役之折算標準。

#### 12 四、沒收

13 (一)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4 否，沒收之」。查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手槍1枝（槍枝管  
15 制編號：0000000000號）、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子彈5顆（扣  
16 案子彈9顆，採樣4顆試射後餘5顆）經鑑定具有殺傷力，扣  
17 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安裝於手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  
18 0號）之已貫通金屬槍管1支、扣案如附表編號17所示槍枝零  
19 組件1批其中已貫通金屬槍管1支則均屬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  
20 零件，業如前述（見理由欄二、(二)），均為未經許可不得持  
21 有之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2 (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  
23 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查扣案  
24 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手槍2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  
25 【已貫通金屬槍管除外】、0000000000號）、附表編號4所  
26 示之槍枝零組件1批、附表編號5所示之喜德釘24顆、附表編  
27 號6所示之底火帽5顆、附表編號8所示之改槍工具1批、附表  
28 編號9所示之彈殼1批、附表編號10所示之彈頭1批、附表編  
29 號11所示之空包彈1批、附表編號15所示之固定夾2組、附表  
30 編號16所示之電動鑽孔機1組、附表編號17所示之槍枝零組  
31 件1批（已貫通之金屬槍管除外）、附表編號18所示之套筒1

01 個、附表編號19所示之擊發過彈殼7顆、附表編號20所示之  
02 擊發過彈頭3顆均為被告所有、供其預備或製造非制式手槍  
03 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案（見偵36275卷第53頁），應  
04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5 (三)至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12至14所示之物，則無證據證明與  
06 被告本案犯行有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何昌翰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宥棠、甲○○到庭執行  
09 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1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王振佑  
12 法官 陳怡珊  
13 法官 鄭百易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蔡秀貞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1項

23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24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25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

28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第4項

31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零件者，處6

01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表】

03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卷頁出處
1	安非他命1包		
2	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		
3	改造手槍3支 (含彈匣3個)	①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②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經檢視，槍枝不含撞針，無法供擊發子彈使用，認不具殺傷力。 ③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係非制式手槍，由仿GLOCK廠43型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經檢視，槍管未完全貫通且不具前段撞針，無法供擊發子彈使用，不具殺傷力。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5月30日刑鑑字第1120049894號鑑定書（見偵15332卷第233頁）
4	槍枝零組件1批	金屬彈簧、金屬槍身、金屬轉輪彈倉、非制式空氣槍之金屬槍管、金屬扳機、金屬擊針、塑膠護木及金屬鑽頭等物。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5月30日刑鑑字第1120049894號鑑定書（見偵15332卷第233至234頁）
5	喜德釘24顆		
6	底火帽5顆	金屬底火皿。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7	子彈5顆 (扣案子彈9顆, 採樣4顆試射後餘5顆)	①1顆, 係制式子彈, 經試射, 可擊發, 具殺傷力。 ②8顆係非制式子彈, 採樣3顆試射, 均可擊發, 具殺傷力。	察局112年5月30日刑鑑字第1120049894號鑑定書 (見偵15332卷第234頁)
8	改槍工具1批		
9	彈殼1批	遭截短之口徑9mm制式空包彈殼、非制式金屬彈殼。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5月30日刑鑑字第1120049894號鑑定書 (見偵15332卷第234頁)
10	彈頭1批	均係非制式金屬彈頭。	
11	空包彈1批	均係口徑9mm制式空包彈, 均不具有金屬彈頭, 認不具殺傷力。	
12	智慧型行動電話iPhone XR (黑色) 1支		
13	智慧型行動電話iPhone 11 Pro Max (灰色, IMEI碼: 000000000000000號) 1支		
14	智慧型行動電話SAMSUNG Galaxy A35 5G (金色, IMEI碼: 00000000000000000號) 1支		
15	固定夾2組		
16	電動鑽孔機1組		
17	槍枝零組件1批	係已貫通之金屬槍管 (可供組成具殺傷力槍枝使用)、金屬撞針、金屬彈匣底板、金屬彈簧及金屬螺絲等物。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5月30日刑鑑字第1120049894號鑑定書 (見偵15332卷第234頁)
18	套筒1個		
19	擊發過彈殼7顆	均係遭截短之口徑9mm制式空包彈彈殼。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5月29日刑鑑字第1120049895號鑑定書 (見偵15332卷第255頁)
20	擊發過彈頭3顆	均係非制式金屬彈頭。	

